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文剛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文剛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文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出任首席營運官。文先生在金融服務業積逾29年經驗。文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在任超過十年，帶領其外匯及金銀交易和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負責營運監控及風險管理。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亦為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之前，文先生先後在美國 Smith Barney Shearson（現隸屬花旗集團）、Lehman Brothers、Derby Metals 及香港寶生銀行等大型企業任職，在金銀及外匯市場交易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文先生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牌照。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文先生現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及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皆為香港上市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文先生並無擔當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首次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文先生享有年薪約港幣540,000元（每年進行檢討）。此酬金乃經雙方參照文先生之經驗及整體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文先生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批准的花紅。

除本文所載委任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任何關連。除持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權外，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文先生之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事項及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區兆倫先生正式告退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並停止成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文先生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補充有關空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文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文剛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Mr. William HAY。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e-finet.com) 上刊登。